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停车位配套要求
YK02-13-08	0702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0505	1.7	40	35	6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YK02-13-09	070102/090101/0902	二类城镇住宅/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78758	1.1	30	30	6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YK02-13-10	1401	公园绿地	8383	—	—	—	—	—
YK02-13-11	1401	公园绿地	21138	—	—	—	—	—

规划设计条件

- YK02-13-09地块配建综合超市、电影院。
- YK02-13-09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070102/090101/0902)，二类城镇住宅面积不低于56%，零售商业面积不超过37%，商务金融面积不超过7%。
- YK02-13-09地块停车位配套要求为安居房1.2车位/户，商务金融1.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图例

	地块编码		绿线控制范围		道路中心线
	地块边界		黄线控制范围		道路中心线交叉点坐标
	建筑后退线		蓝线控制范围		Hs设计高程 Hg现状高程
	建议地块开口方向		紫线控制范围		地块控制点坐标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地形		坡度
					坡长

备注:

- 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国家85高程，尺寸以米为单位；
- 本图用地分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本图例中的地块限高为规划限高，当规划限高与其他管理部门的限高要求不一致时，限高要求以低限高度值为准；
- 图例中地块建筑后退红线为低限，同时应满足《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
- 若多个地块合并统一开发或单个地块分割出让，地块建筑退线和配套要求均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文本相关要求；
- 受禁止开口线限制无法开口的用地主体可与有条件开口的单位合并开口，在地块无法满足交通出入需求的前提下，允许用地主体占用道路防护绿地、临路公园绿地进行开口；
- 地块配套设施除应满足本图例规定外，还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
- 项目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历史遗留项目，按原审批相关要求确定并执行。已建项目改扩建则按本图例相关要求执行；
- 涉及古树名木地块后续规划建设应符合《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 本图例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项目名称	图号
设计单位	日期